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包执字第 01599-3 号

申请人张孝林，女，195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拖拉机厂退休职工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敬亭山路大地家园2幢1105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5808101023。

被执行人王前勇，男，1977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69号创景花园8幢2204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707168178。

被执行人吴春，女，1979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90223736X。

被执行人朱永琳，女，1971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太湖东路11号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6幢3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7110091520。

本院受理张孝林申请执行王前勇、吴春、朱永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5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王前勇、吴春、朱永琳发出了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4月15日前履行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前勇、吴春、朱永琳至今未予履行。本案在审理期间，张孝琳申请本院保全查封被执行人王前勇名下位于安徽大市场D4-755（瑶060212号）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前勇名下位于安徽大市场D4-755（瑶060212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延 凤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审 判 员 张 文 曦

二〇一五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孟 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